

买卖合同

合同号(甲方编号): _____
合同号(乙方编号): 09HT241008-00022

甲方(买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自愿订立本合同。

1. 交易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软件名称备注
1	CAN总线卡	USBCANFD-200U	4	PCS	1800.000000	7200.00	CAN接口函数库控制软件V1.0（嵌入硬件中）
产品总价(大写): 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7,200.00)							含13%税率增值税

备注:

2. 付款时间及方式: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产品总价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向乙方以下任一账户汇款均可，但不可拆分产品总价汇入两个账户），同时将付款凭证盖章传真或寄送至乙方的委托代理人。电汇或者经双方协商认可后的其他付款方式所产生的手续费用或者其他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一			账户二		
公司名称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天安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车陂支行	
行 号	104581012349		行 号	102581001196	
账 号	7211 6960 9181		账 号	3602 0126 1920 0008 523	

3. 发票约定:

■ 本合同产品甲方不需要验收：乙方在发货的同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按甲方提供的财务信息，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

发票类型: ■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版 收票邮箱: _____

4. 交货时间: 乙方需足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交货，交货具体日期乙方需提前通过邮件、传真或微信等方式告知甲方，若乙方无另行告知的，则按预计交货日期交货。

5. 运输方式及费用: 本合同产品总价高于2500元（含2500元）人民币的，运费由乙方承担，反之甲方承担。乙方自主选择承运快递/物流公司以无保价方式发运。 甲方收货信息: 收货单位（人）: _____,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6. 质量保修期: 本合同产品在甲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享有产品质量保修期服务。有关保修期限、范围等，请详见《售后服务指南》（见附件），除《售后服务指南》有明确约定外，保修期是自乙方出库之日起 12 个月，常规返修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保密: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能将合作过程中接触到任何关于对方的信息等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信息、产品报价信息等）透露给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自主研发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范围内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若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自愿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承担相关责任。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下同）或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下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争议，则以合同原件文本为准。

9.2 本合同各项中，有“□”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确认的选项。

10. 合同解除：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或生产所需物（原）料停产，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而解除合同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完全是乙方原因造成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产品总价的0.1%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以本合同产品总价的5%为上限；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产品总价的0.1%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以合同产品总价的5%为上限。累计违约金达到上限金额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守约方可以选择解除或继续履行合同。

12. 甲方知悉，乙方提供、出售的产品为工业级产品，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用于任何涉及军工、国防等行业。若甲方违反此约定，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另外，在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许可及我司书面同意前，甲方不得将我司产品直接或间接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移至受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的企业及地区，若因甲方违反此约定，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直接在合同文本处进行修改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有效，或增加补充协议进行约定并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必须互相提供签字盖章后的合同传真件，若合同产品总价5万元以上（含5万）的，双方应把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合同原件交给对方，但对方无需求的除外。

15.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15.1 种方式解决：

- 15.1 向双方所在地仲裁委申请仲裁；
- 15.2 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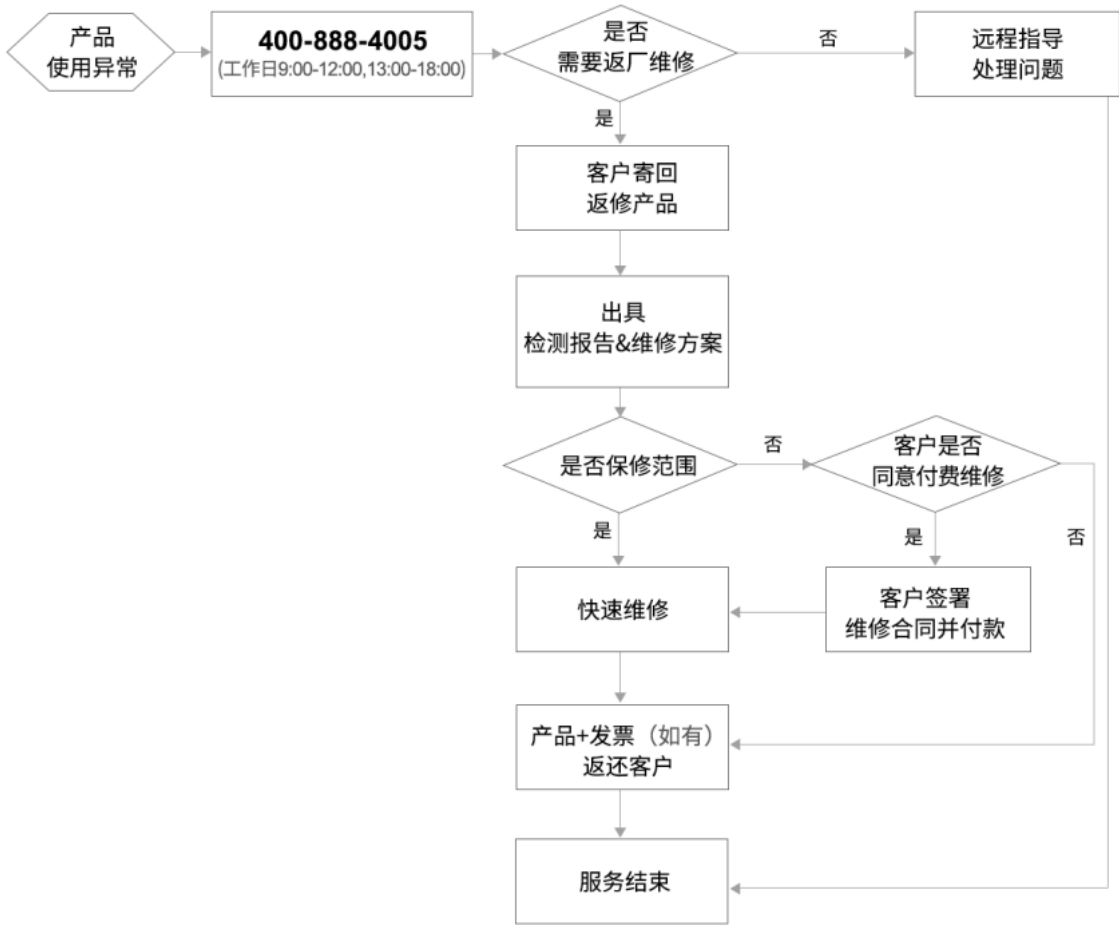
甲方(买方)：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思成路43号第3层306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周立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殷文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39993689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3号ZLG致远电子大厦
传 真：		传 真：	020-28267891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税 号：	91440101728218184Q
账 户：	810000118623000001	日 期：	2024-10-08
税 号：	91430100MA4QFGQ84E		
日 期：	2024-10-08		

售后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用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电子）的产品！
本手册旨在向您介绍致远电子售后服务的详细条款，请您仔细阅读。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在购买致远电子产品时务必向对接您的销售服务人员索要正规机打发票（需标注产品条码信息）并妥善保存，这是确保您所购产品享受致远电子售后服务的唯一凭证。

• 售后服务流程



• 保修服务

在产品保修期内，按照产品手册正确使用，出现非人为原因的故障或质量问题，致远电子可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 产品保修期

致远电子产品种类较多，不同产品的保修期也不相同，您可以查询下表来确认您的产品保修期和保修范围：

	产品	保修部件	保修期
灌封模块	DC-DC 电源模块、CTM 接口模块、RSM 接口模块、CSM 接口模块系列等	模块	36 个月
工业通讯设备	CAN-bus 总线产品、EtherCAT 主站控制设备、EtherCAT 分析仪、PXB 协议转换器、车载以太网设备	主机	24 个月
工业板卡/设备	Arm® 工控主板、工控整机、风机驱动器、工业以太网设备、无线网关设备、开发工具、示教器及其它行业控制器	主机	12 个月
工业模组	Arm® 工控核心板、集成式 RJ45 插座、无线通讯模块、以太网模块、RFID 读写卡模块、隔离测温模块、数据采集模块、微电子芯片	模块	12 个月
配件	电源适配器、液晶屏、线缆、天线、可充电电池、CAN 总线收发头、SD 卡、固态硬盘、SIM 卡座、转接模块及其它官网标注的产品外围配件	配件	6 个月
其它	维修更换零配件	配件	3 个月

*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保修期从配件更换后的出厂日期开始计算

- 1) 部分产品配置的传感器以原厂保修时间为准；
- 2) 灌封模块产品在保修期内，若按照产品使用手册使用，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或故障等，致远电子可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 3) 光盘、包装、售后服务指南及纸质教程（书籍和用户手册等）不在保修范围；
- 4) 产品保修期起始日以致远电子或致远电子授权经销(代理)商出具的购货发票标注的购买日期为准，如果无法出示有效票据，则以产品出厂日期为起始保修日期。

• 收费维修服务

以下情况故障产品均不属于保修范围，但致远电子仍可提供收费维修服务：

- 1) 超出保修期（包括正常保修期、付费购买的延保期、保外付费维修的维保期）；
- 2) 购货发票或保修凭证上有自行涂改痕迹、内容与产品实物标识不符，或者产品上的标识条码被撕毁涂抹导致无法辨识；
- 3) 未经致远电子许可授权，擅自修改产品固件、操作系统，或擅自拆卸、维修造成产品损坏及功能异常；
- 4) 保修期内核心板、评估板及开发板，如果主控微处理器芯片（ARM、MCU、DSP等）烧坏，需由客户方承担元器件费用；
- 5) 非产品质量问题，属人为造成的损坏。例如：产品上有明显的烧毁、高电压或大电流损害、人为损坏元件、印制线路、浸液腐蚀及外观破损等现象，基本可判定为超限或违规使用，不属于保修范围；
- 6) 未按照产品手册要求安装或使用而导致的产品损坏；
- 7) 自行维修、保养或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 8) 因火灾、地震、台风、洪水和雷击等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损坏；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不予保修情形。

以下特殊加工工艺/严重损坏产品，致远电子无法提供维修服务：

- 1) 已焊接的邮票孔封装的工业模组/板卡产品；
- 2) 已涂覆三防漆的工业模组/板卡/设备产品；
- 3) 其他外力因素导致严重不可逆损坏的产品。例如：严重烧毁，产品硬件/结构严重机械损伤等。

• 费用说明

- 属于保修范围的产品维修，致远电子不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产品返厂维修，由寄件方承担相应的运费；
- 保修范围以外的产品维修，致远电子将依据和您确认的维修方案（即：《产品维修确认单》）收取相应的维修费。维修费通常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零部件费 + 维修工时费 + 运费

- 致远电子的维修报价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我们将在维修费到账后尽早安排维修和发货，默认提供电子发票；
- 若客户方未能在维修报价有效期内支付维修费，致远电子将保留对寄修产品自行处置的权力，且无需承

担任何责任。

- 汇款成功后请及时联系我们确认到账情况，以便我们尽早为您安排维修及发货事项；
- 致远电子维修服务邮箱：service@zlg.cn。

我们不懈努力，只为您更满意！

投诉专线：4008884005转9（工作日9:00-12:00, 13:00-18:00）

反馈邮箱：service@zlg.cn

超出本标准的售后服务需求，可以其它合同形式另行约定。

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V1.1320240810



24 小时自助服务

* 服务条款可能更新并发布在官网，发布后按最新服务条款执行，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手册拥有最终解释权。

